

## 約伯記(三)受苦與安慰

約伯咒詛他的生日，向神求死，無形中就是抱怨神，因為每一個人的出生，都是神所命定的。但是人生若是充滿了痛苦，不能解脫，死亡就是最大的安慰。約伯是屬於舊約的人物，當時彌賽亞的啟示並不清楚，復活與永生的盼望尚未顯明，以屬肉體、有形質的得失與否來判斷禍福。以利法想安慰約伯，但在舊約神學的思維下，似乎走不出困境。因這些是隱藏的，需要神來啟示，才能顯明出路。

### 一. 智者的訓言〔約伯記 4:1-21〕

以利法因約伯咒詛自己，說了負面喪氣的話，他便第一次發言，發表他對這事的看法。從人看，他的話很有道理，顯出他的智慧和特殊的經歷，句句都是箴言。

1. **善意提醒**〔伯 4:1-6〕：以利戶可能是當中最年長的，便首先開口發言。他見約伯因肉體軟弱而咒詛自己〔咒詛照著神形像被造的人(雅 3:9)〕，當中隱含對神的不滿，便激起他的義忿，就語帶責備地提醒約伯，叫他不要發怨言。
  - a. 話語的印證：約伯過去曾扶助軟弱和跌倒的人，而今試驗臨到他，就當更加堅定倚靠神，作好榜樣。若只能說不能行，就是法利賽人(太 23:3)。
  - b. 敬虔的生命：以利法知道約伯信靠神，行事純正，應當能夠勝過試煉。過去的義行或惡行，不保證不會改變(結 18:21-24)，如所羅門和瑪拿西。
2. **賞善罰惡**〔伯 4:7-11〕：以利法說到神的公義，終究祂會賞善罰惡，這是末世審判的結局。只是當人面對眼前的禍患，是神使義人受苦，還是在懲罰惡人？
  - a. 善有善報：以利法認為無辜和正直的人不會遭惡報，在族長時代，罪孽尚未滿盈(創 15:16)，道德標準尚高(創 20:4-8)，神就會賜福給行義的人。
  - b. 惡有惡報：族長時代，所多瑪、蛾摩拉的罪惡甚重，神就定意降火滅絕他們。但神不會將義人和不義的人一同毀滅(創 18:20-33; 19:23-29)。
  - c. 真掌權者：獅子是百獸之王，在神面前卻軟弱無力，只有神才是真正的掌權者。所以，應當敬畏神，以祂為所當怕的(賽 8:12-13; 太 10:28)。
3. **屬靈經歷**〔伯 4:12-16〕：以利法有屬靈經歷。人有肉體和靈魂，所以有肉體感官，也有屬靈的知覺。以利法不僅智慧充足，也靈裡敏銳，得知奧秘的事。
  - a. 屬靈知覺：以利法能看見屬靈界，聽見細微的聲音，他屬先知類型人物，能看異象，作異夢。但神更看重的是與祂面對面說話的人(民 12:6-8)。
  - b. 靈裡看見：以利法雖然領受屬靈的信息，但這些事物讓他恐懼、戰驚。只有與神建立親密關係的人，在神同在中，有平安喜樂，沒有懼怕。
4. **人的有限**〔伯 4:17-20〕：以利法聽見的聲音說到人的有限，神的無限和公義。這些是客觀的真理，只有親自遇見神的，才真實感受神與人的差別(賽 6:1-5)。
  - a. 神的偉大：神以風為使者，以火焰為僕役(詩 104:4)，天使尚且不能與神相比，何況如蟲如蛆的世人(伯 25:6)。然而，神卻看顧人(詩 8:1-4)。
  - b. 人的渺小：神是創造主，人是受造物，出於塵土，也要歸於塵土(創 3:19)。肉身的存在都是暫時的，若是離開了神，終要歸於無有(彼前 1:24)。

## 二. 受苦的緣由〔約伯記 5:1-27〕

以利法說出他主觀的經歷與客觀的認知，斷定約伯遭遇患難不是偶然，必定有其緣由，他指出普遍性的原則，適用於一般情況，卻不適用於遭遇特殊患難的約伯。

1. **苦難的人生**〔伯 5:1-7〕：以利法的人生閱歷雖然豐富，他能冷靜地分析約伯受苦，卻不能體會約伯的感覺。基督道成肉身，能體恤我們的軟弱(來 4:15)。
  - a. 別作愚昧人：以利法認為約伯說喪氣話，像是不敬畏神的愚妄人，於是責備約伯別作愚妄人。其實愚妄人和智慧人的遭遇都是一樣(傳 2:14-16)。
  - b. 約伯的遭遇：以利法指出兒女遭難，財富盡失，就是咒詛臨到。而約伯正是如此，只有神有權咒詛(創 3:14, 17; 8:21)，顯明約伯是被神咒詛的人。
  - c. 患難必有因：患難的事是免不了的，但也不是無緣無故發生，一定有其緣由。當時人們相信患難是因罪的緣故，只要離惡行善，必有好的結果。
2. **對神的認知**〔伯 5:8-14〕：以利法像約伯一樣，都是信靠神，凡事仰望神的人，就如約伯尚未遭難之前對神的認知。然而，神的屬性和作為卻不能被人限制。
  - a. 奇妙作為：神用智慧創造萬物，供應一切，定下法則，祂行事無法測度。屬血氣的人不明白神的作為，除非被聖靈開啟，才能明白(林前 2:6-16)。
  - b. 統管萬有：神掌管一切，祂使卑微的人升高，與王子同坐(撒上 2:7-8)，神也賜下安慰給悲的人(賽 61:1-3)。但約伯的悲慘光景，一直不得解決。
  - c. 鑒察人心：神是審判全地的主，祂知道世人的心(王上 8:39)。伸冤在主，祂必報應。神要審判，讓惡人陷在自己所設的網羅裡纏住了(詩 9:15-16)。
3. **拯救與懲治**〔伯 5:15-19〕：神是慈愛的神，也是公義的神；要作全地的救主，拯救受壓制的人；也要作審判的主，懲治犯罪的人。慈愛和公義合諧呈現。
  - a. 神的拯救：神的心意是要拯救窮乏人，救他們脫離強暴。救主彌賽亞來，就是宣告耶和華的恩年，使窮人得著福音，使受壓的得自由(賽 61:1-2)。
  - b. 神的懲治：神是公義的，絕不以有罪的為無罪(出 34:7)，神所懲治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神所愛的，祂必管教(來 12:7)。因為神有豐盛的憐憫，就像大衛的選擇，寧可落在神的手中，不要落在人的手中(撒下 24:14)。
  - c. 神的醫治：神是醫治者(出 15:26)，祂要醫好傷心的人(賽 61:1)，祂藉著打傷，又醫治，使我們得以認識祂(何 6:1-3)，彰顯祂的生命(賽 30:26)。
4. **保護與祝福**〔伯 5:20-27〕：神是大有能力，又是豐盛之主；他要保護並賜福給祂的子民(民 6:22-27)。約伯受試煉之前，就是蒙神的保護賜福，使他昌大。
  - a. 藏身在主裡：最平安的地方就是與神同在，藏在祂翅膀蔭下(詩 91:1-7)，在飢荒中有供應(創 45:9-11)，在戰爭中有平安，在審判中被隱藏(番 2:3)。
  - b. 神是我平安：世上充滿紛爭，但彌賽亞是和平之君，藉著祂在十字架的救贖，祂使我們與神和好，也與人和好(弗 2:14-18)。甚至與我們的敵人和好(箴 16:7; 詩 23:5)，最終使天地宇宙萬物也都與神和好(西 1:20)。
  - c. 各樣的福氣：神是賜福的神，使人富足，並不加上憂慮(箴 10:22)。兒女加增，活得長壽。這些約伯過去都曾擁有，而今卻都失去了。過去享受人生，盼望在世年日久長；而今遭大患難，寧可死去，因死比活著還好。

### 三. 身心的煎熬〔約伯 6:1-30〕

以利法的話非但沒有給約伯安慰，反而觸痛約伯的傷處。這些道理約伯都知道，而約伯所受的痛苦，以利法卻一點都無法體會。當人處在特殊試煉中，必須藉著神所賜特殊的啟示〔rhema〕得著安慰，而不能只是靠著普遍的真理〔logos〕。

1. **約伯的痛苦**〔伯 6:1-7〕：約伯遭遇大患難，使他的身心靈感到極大的痛苦，讓他不想於人世。約伯想尋得答案，人們卻不理解他，讓他受更深的傷害。
  - a. 約伯的煩惱：約伯的煩惱秤起來，比海沙更重，過去神向他所懷賜福的意念比海沙更多(詩 139:17-18; 耶 29:11)。福與禍都出於神，順命則蒙福，背逆則遭禍，所以要選擇生命與祝福，不要選死亡與災禍(申 30:15-20)。
  - b. 神給的患難：約伯知道一切發生的事都是神允許，他遭患難也是出於神，他成了神的箭靶，讓他身心靈裡受苦和驚嚇。耶穌在客西馬尼園要接受神的杯，祂就驚恐，幾乎要死(可 14:32-34)，這也是出於神(賽 53:4, 10)。
  - c. 約伯的感受：以利法的話像無味的食物，不能幫助約伯，反使約伯生氣，就像野驢和牛沒東西吃而發出吼叫。耶穌說的話卻是靈和生命(約 6:63)。
2. **約伯的求死**〔伯 6:8-13〕：先前約伯咒詛自己，現在又重申尋死的意願，他並不懼怕死，也自認在神面前可以站立得住。他吐露心中苦情，惟願人能理解。
  - a. 視死如歸：一般人會珍惜自己的生命，但約伯痛苦太過，情願就此死去。對活得痛苦的人而言，活得長是咒詛，死亡才是最大的安慰(創 5:28-29)。
  - b. 問心無愧：約伯自認為沒有違背神的言語，沒有犯罪，所以要死也死的心安理得。自始至終，他仍不違棄神的話語，並以此感到安慰與自豪。
  - c. 絕望無助：約伯身陷痛苦，他的氣力、意志，和智慧，不能幫助他擺脫痛苦，使他愈加消沉。惟有從神來的力量和智慧，才能使人勝過軟弱。
3. **朋友幫不了**〔伯 6:14-23〕：三個朋友來看約伯，約伯盼望從他們得著安慰和幫助，不料卻幫不上忙，他們竟與約伯辯論，使約伯受到更重的打擊與傷害。
  - a. 朋友的道義：朋友本該是患難中的幫助，當人陷在軟弱中，甚至犯罪，作朋友的當將他挽回過來(加 6:1)，效法基督為朋友捨命(約 15:13)。
  - b. 落空的盼望：就如乾河道中的溪水，時有時無，極不穩定，使盼望得水的人失望。人的幫助是枉然的，我們倚靠神才得施展大能(詩 108:12-13)。
  - c. 經不起驚嚇：朋友看到約伯的苦境就受驚嚇，顯然他們不能幫約伯解決問題。彼得本想保護耶穌，後來因使女的指控而否認耶穌(太 26:69-75)。
4. **求人來指正**〔伯 6:24-30〕：面對突來的災難，約伯想要探究為何發生。他的朋友都是智慧人，約伯存謙卑受教的心，期望有人指點他，解決他的困惑。
  - a. 虛心求教：約伯虛心求教，希望朋友能給他指點迷津。只是約伯的遭遇超過他們能承擔的，他們憑外表的現象，不是帶來安慰，卻是不斷指責。
  - b. 體恤軟弱：約伯遭遇極大的患難，使他陷入絕望，說的話如病人呻吟。康健的人不體會人的軟弱，竟與絕望的人進行辯論，甚至話語帶著攻擊。
  - c. 請鑒察我：約伯打起精神，請他的朋友鑒察他，是否有不對之處，請求指正。約伯以自己的理和義自誇，他有信心在神和在神面前是完全的。

#### 四. 將殘的生命〔約伯記 7:1-21〕

約伯向朋友訴說他的痛苦，吐露心中的苦情，不知不覺也向神訴苦，把心中的話毫不保留地說出來。當我們開口禱告，聖靈就來幫助按神的旨意禱告(羅 8:26-27)。

1. **約伯陳述苦情**〔伯 7:1-6〕：約伯不僅身體受苦，心也不得安息，他數算過的每時每刻，都是極其痛苦。像工人盼望工價，渴望這個日子可以結束。
  - a. 難熬的日子：人生在世都要面對生死，這場爭戰無人能免(傳 8:8)。約伯在病痛中，就像一場爭戰，他渴望結果，使他可以如飛而去(詩 90:10)。
  - b. 肉體的消耗：人生在世，至終肉體都要衰殘(林後 4:16; 詩 73:26)，如果只在今生有指望，沒有來世永生的盼望，就比眾人更可憐(林前 15:19)。
2. **苟延殘喘活著**〔伯 7:7-10〕：約伯感覺他的生命似乎只剩下一口氣，他也預備好了，隨時迎接死亡，就是眾人的結局，往那去而不返之地(詩 39:13)。
  - a. 生命氣息：神給人氣息，他就活了；神收回人的氣，他就死亡(詩 104:29)。
  - b. 下入陰間：陰間人死後去的地方，若沒有復活的盼望，下入陰間就不再上來。彌賽亞給人有復活的盼望(約 11:25)，使人能坦然面對痛苦和死亡。
3. **活著不如死去**〔伯 7:11-16〕：約伯極其痛苦，但因靈裡受壓太重，就像摩西、以利亞、約拿、耶利米一樣，向神求死(民 20:3; 王上 19:4; 拿 4:3; 耶 20:18)。
  - a. 靈裡愁苦：約伯不僅肉身受創，靈裡也受苦。此處的洋海和大魚可能指海怪，又稱拉哈伯(賽 51:9)，引申為假神，或屬靈領域中抵擋神的勢力。
  - b. 不得安息：約伯在夜裡不能安睡，不斷受到攪擾。如保羅受撒但差役的攻擊，就是在靈裡受攻擊，但靠著主的恩典，就能勝過(林後 12:7-10)。
  - c. 一心求死：凡靈裡受壓的，都有求死的念頭，這是仇敵做的工作，牠來偷竊、殺害、毀壞，使人的生命陷在極深的虛空中，找不到活著的意義。
4. **求神不要管他**〔伯 7:17-21〕：約伯知道他的遭遇是出於神，但他並不是默然不語(詩 39:9)，而是求神放過他。約伯的心中有神，所以不住地向神說話。
  - a. 人算什麼：神看重人的生命，也愛惜他們(拿 4:11)。大衛蒙恩時也感嘆人算什麼，神竟顧念(詩 8:1-4)。但約伯遭難，求神不要為難他，讓他死。
  - b. 求神赦罪：約伯知道神有赦罪之恩，也自知有罪，只要向神認罪，神必赦免。約伯並不注重罪孽(詩 66:18)，為何神還計較他的罪，不放過他。
  - c. 終歸塵土：約伯認為他快死了，終要歸於塵土，他也坦然接受這一事實。然而他是心中有神的人，他不在乎別的事，只因不再能事奉神而感嘆。

#### 結論

以利法與約伯的對話，碰觸到人生苦難的問題。人可以客觀地論述苦難，也可以主觀地經歷苦難，但要安慰處在苦難的人，必須自己也要經歷苦難，且從苦難中得安慰，才能感同身受別人的苦難，並安慰他們(林後 1:4)。彌賽亞就是神為祂子民所預備的安慰者(賽 40:1-2)，祂與我們一樣有血肉之體，也凡事受過試探，故能體恤我們的軟弱(來 4:15)。我們在面對火煉的試驗，因祂給我們夠用的恩典，就從祂得安慰，使我們能坦然面對，歡喜領受，深信祂必帶領我們勝過一切苦難。